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社造科)
承辦人：陳韋妘
電話：07-3373528
傳真：07-3328276
電子信箱：weifen6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135099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1份 (47285890_11135099501A0C_ATTCH1.pdf、47285890_11135099501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組織及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經費需經高雄市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規定說明會舉辦4場，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27日高市都發社字第1113509860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本計畫電子檔可上網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官網-最新消息處下載，社區提案徵選活動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，聯絡人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王小姐或錢小姐（0968-862-608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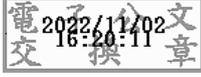
阿蓮區公所 1111102



11131205000

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（輔導團隊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社造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